

证券代码：838417

证券简称：广利医疗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广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徽广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晨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安徽广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中心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医疗器械及耗材经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合肥市蜀山区环湖东路欣塘家园南侧门面房 H.K 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至本次报告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30.13%股份，与付惠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付惠、李晨生；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晨生	
股份名称	安徽广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4 月/2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7,603,138 股，占比 72.31%	直接持股 15,670,137 股，占比 30.1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933,001 股，占比 42.1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72.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03,138 股，占比 33.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比 38.4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9,000,038	直接持股 17,067,037 股，占比 32.8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933,001 股，

	股，占比	占比 42.1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0,038 股，占比 36.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比 38.46%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6 年 8 月 12 日，安徽广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417）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1 年 4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取得挂牌公司 1,396,9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72.31%变为 75.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皖 01 民终 8459 号）》，股东付权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惠、李晨生转让其所持股份。2021 年 4 月 28 日李晨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付权所持部分股份，预计未来李晨生、付惠将继续进行股份受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晨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大宗交易方式，涉及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皖 01 民终 8459 号），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李晨生、付惠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二）李晨生、付惠身份证复印件
- （三）《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皖 01 民终 845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晨生

2021 年 4 月 29 日